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生产厂址）。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西安酷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 1 幢 10809-10811 室（生产厂址）。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联云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须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测绘遥感实训室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30300261970010000107-0007YXJ】，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联云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